

分二十八

八 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二

九 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十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十一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二 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十三 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六

十四 超過八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二

十五 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劉濟黃、黃冷元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永華為中央原子醫學實驗院二等衛生事業人員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符瑞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郭中祥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幼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健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47)院台(參)字第六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慶榮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